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7号

赣州业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91360735MA3982JY9M

地址：石城县木兰乡新河村庄家组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泽权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生猪养殖废水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温泽权于2023年1月10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8日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细化为：常年存栏量为1500头以上猪、9万羽以上的鸡（鸭）和300头以上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3万—5万元罚款。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个月内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罚人民币4万元。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江西

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将肆万元罚款通过银行将应缴罚款缴入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